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傑出系友遴選要點

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流行音樂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畢(結)業系友，認同本系並有具體貢獻或成就、足為楷模者，皆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三、傑出系友候選人須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(一)任職於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在教學及學生輔導上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  - (二)任職於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 - (三)從事學術研究、科技、文學或藝術等創作，具有卓越貢獻者。
  - (四)從事各類社會公益活動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  - (五)其他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每年表揚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。
- 五、推薦期限：每年八月底前提名。
- 六、推薦方式(擇一)：
  - (一)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。
  - (二)本系系友五名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七、推薦單位或個人需填具「推薦表」一份，並於推薦期限內遞交本系系辦公室。
- 八、審查方式：
  - (一)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師長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  - (二)每年傑出系友之被推薦人數不受限制，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，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會議。
  - (三)遴選委員會就通過資格審查之被推薦人，進行不記名個別投票，獲得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候選人。遴選委員會就通過初選之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排序投票，產生該屆傑出系友當選名單。若排序相同至超額者，同列當選名單。
- 九、遴選委員會可就歷屆及當屆傑出系友中提名若干名，推薦參加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傑出校友」之遴選。
- 十、表揚方式：凡榮獲本系之傑出系友，於系友大會或公開場合中隆重表揚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系「傑出系友」推薦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 貼 照 片	被推薦人 姓 名		英文姓名	
	聯絡電話	公 私	傳真電話	
	出 生 年 月 日		E-mail	
	本校最高 修業年限	民國 年 月 於		系 畢 (肆) 業  所 畢 (肆) 業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
服 務 機 構 職 稱				
最 高 學 歷				
經 歷	(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)			
特 殊 表 現 事 蹟	(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)			
推 薦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推薦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系系友五名以上連署推薦。			
推 薦 單 位 之 代 表 人 姓 名 ( 請 簽 章 )		聯 絡 人 及 電 話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署推薦人	姓 名	畢業系所	畢業年	現職單位及職稱	聯絡電話

推 薦 意 見	(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。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評審結果 (由遴選委員會填寫)

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